

**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川股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以当面送达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安保先生主持。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的议案》

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草案的修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《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7 月 30 日